

二是法律适用复杂。由于自贸港政策的开放性和惩治渎职犯罪的滞后性,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法律适用错综复杂。首先,“一线放开”政策可能导致境外法律与国内法的冲突。如,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需结合国际条约与国内标准综合认定。其次,罪名竞合和追诉期限的认定。某一行为同时触犯数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如特别法所定的罪过了追诉期限而一般法所定的罪没有过追诉期限,应当如何处理需探讨。最后,“情节严重”的界定需具体化。司法解释对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情节严重”的界定较为明确,如违法暂予监外执行重刑犯的、监外执行罪犯再犯罪的、收受罪犯及其亲属财物的、多次或长期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等。但在自贸港的特殊经济生态中,如何细分“恶劣影响”仍需明确。

三是跨境人员流动性的挑战。自贸港检察侦查工作还会面临涉案人员跨境流动频繁、不易监控和边境控制的挑战。海南自贸港四面环海,从海域可以直接抵达越南、菲律宾等国,在已决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首要分子黄某某、吴某某等有跨境潜逃的计划或行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系列案中亦有涉案人员离港到广西边境的计划。因此,为防止涉案人员利用港口便利潜逃境外,一方面需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协作,另一方面证人、证据的跨境调取需依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框架破解司法管辖权难题。

自贸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治理策略

面对自贸港复杂经济法治环境的挑战,检察侦查工作需依据实际情况和变化趋势对刑罚执行环节的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作出有效的治理策略。

一是建立刑罚执行监督技术模型。以AI技术、DeepSeek模型为基础,建立检察侦查刑罚执行监督技术模型。这个模型系检察侦查技术系统(亦称检察侦查技术平台)的一部分,涵盖技术侦查、风险预警、风险评估、联合控制等子模型。建立医疗数据区块链存证系统,确保病情证明、考核记录等关键证据不可篡改;应用人工智能分析罪犯行为轨迹,识别异常保外就医申请(如短期内多次申请、同一医疗机构频繁出具证明);监狱、法院、海关、边检等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暂予监外执行风险评估模型,对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风险部门进行动态监控;设立联合侦查中心,整合公安、检察、国际刑警资源,快速响应跨境犯罪线索。

二是完善刑罚执行监督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派驻检察+巡回检察”制度,加强对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的检察监督,加强对派驻监狱检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防止因形成利益共同体而失控;完善常态化廉政教育制度,结合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徇私舞弊减刑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完善回避制度,通过司法工作人员申报与罪犯的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减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审批环节的渎职概率;建立内部审

计常态化制度,对监狱、法院的减刑假释案件按比例抽查,重点监控监狱食堂、医务室、仓库等特殊岗位;建立刑罚执行社会公示平台,允许社会公众、律师等在线查询案件并提交异议。

三是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制定《自由贸易港暂予监外执行实施细则》,细化“不符合条件”的具体情形(如疾病种类、社会危险性评估标准);对境外医疗证明实行“双重认证”制度,即需经国内指定医疗机构复核确认;对罪名竞合的定性、追诉期限的计算、情节严重程度的界定等问题,出台专门规定以定分止争,确保自贸港法律适用的一致性、稳定性。如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亦犯滥用职权罪,一般应当认定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但当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已过追诉期限而滥用职权罪未过追诉期限时,应当以滥用职权罪追究,以遵循刑法的立法本意。

自贸港的特殊性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侦查带来了新挑战,但也为创新侦查机制提供了契机。通过技术赋能、制度创新、法律适用一致,能够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性与司法公信力,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文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研究课题“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侦查研究”部分成果

(作者系省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